

东营市财政局

东营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县区、开发区财政部门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鲁财采[2021]1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